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7,7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490,866.0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771,328,366.04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 95 号）。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119800102053	771,328,366.04

三、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1119800102053，截止2018年4月23日，专户余额为771,328,366.0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璟、徐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 95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